

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或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（ 年 月 日收件第 號）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土地坐落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
*檢附證件：

- 一、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- 二、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***本案如有退稅情事，請申請人繼續勾選本申請書背面之退稅方式選項。**

申請人（義務人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人（權利人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註：拍賣之農業用地，由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申請即可。

*本案經審核如有退稅情事，同意以下列勾選方式辦理（如未勾選以掛號郵寄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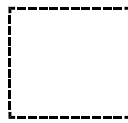
稅支票方式辦理）：

直撥退稅，限本人（或公司 / 行號）之存款帳戶，_____銀行

（含郵局 / 信用合作社 / 農（漁）會 _____分行，帳號 _____

_____。

存款人印鑑章：



是，同意以後所有退稅款都存入該帳戶。

否，僅此一次存入該帳戶。

掛號郵寄退稅支票：

同本次申請地址。

其他地址：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



